

证券代码：688268

证券简称：华特气体

公告编号：2021-044

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并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伟荣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关于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；截至本审核意见出具之日，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，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8 日